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CEDAW/C/1997/II/L.1/Add.2
14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97年7月7日至25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报告员：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增 编

四、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

1.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纳米比亚

1. 1997年7月8日和11日，委员会第336、第337和第342次会议审议了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

2. 纳米比亚总统办公厅妇女事务部主任介绍了报告。她回顾说，纳米比亚在独立之后的不到两年的时间内，于1992年11月23日，无保留地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是对宪法的补充，宪法的目的在于促进妇女权利。

3. 妇女事务部在独立后不久于1990年成立，目的在于确保使妇女参加整个发展进程，指导政策制订，监测政策实施，并确保性别组成部分一贯得到组成部分。该部积极宣传公约，鼓励妇女维护权利。该代表解释说纳米比亚政府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会受将于1997年敲定的一项更为综合的性别政策指导。

4. 她解释说，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介绍了九个性别-部门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委员会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在执行国家方案过程中，均与这些代表协商，以确保政府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均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

5. 初次报告于1996年提交秘书处，涵盖了1992年至1995年这一阶段。该代表简要介绍了报告内容，并补充说明了1997年之前的情况，因此扼要提供了纳米比亚的最新情况。也突出介绍了《已婚者平等法案》。该法案是在提交报告之后通过的，其中规定配偶双方在金融交易、婚姻财产以及监护儿童方面的平等权利。

6. 委员会得知，妇女事务部正在制订一项国家性别政策；法律改革和制订委员会负责指导法律改革工作，将消除目前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是纳米比亚妇女提高地位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尽管缺少最新统计资料，仍被认为是一个普遍的严重的问题。目前正在立法工作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强奸和强奸未遂的报道逐年增加，人们呼吁改革这一方面的法律，因为现行法律在某些方面仍有歧视性质，而且被认为无效。

7. 宗教信仰、文化习俗以及普通法和习惯法中仍然存在的不公平继续允许男子在家庭中支配女子。把妇女角色定型为“母亲”，使许多妇女除了生儿育女之外，很难选择走职业道路。政府正用举办地区性别问题讲习班，消除各种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8. 该代表称，妇女担任政治职位的比率略有改善，议会中的妇女核心组将加强妇女在议会中的影响。她强调说，肯定行动的落实将吸引更多妇女从政。在政府和私营部门的高级职位上，妇女任职人数仍旧不足。自初次报告完成以来，纳米比亚任命了第一位女法官，民政监察员的职位目前也由一名妇女担任。

9. 纳米比亚宪法保障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而且在16岁之前实行义务教育。各个年龄的女生入学人数都有增加，因此较年幼群体中女性识字率有相应提高。少女怀孕十分普遍，是女性教育进展方面的最大挑战，也是造成在校女生退学率的主要原因。

10. 劳工部门的性别歧视和性骚扰为1992年的劳工法所禁止。该法律规定同工同酬，不过妇女目前从事薪水较低的职业。农村妇女是纳米比亚最大的人口群组。

11. 纳米比亚的生育率属世界最高之一，政府继续通过公共宣传和扩大计划生育服务致力于降低生育率。堕胎属于非法，只有乱伦、强奸和为母子健康的情况除外。合法的堕胎和杀婴的情况在纳米比亚是一个大问题，不过目前正在讨论堕胎和节育法。在有些社区一夫多妻制仍很盛行。HIV和艾滋病病例正以惊人的速度增加，尤其是在妇女当中，因为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很低。

12. 目前全国正在举办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讲习班，还在制订社区方案。公约和行动纲要被认为是相互补充的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不过她指出，公约和纲要的实施工作因资金缺少而受到影响。她提醒委员会，纳米比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了坚定承诺，特别注重四个领域：教育、培训和女童、妇女和法律、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以及保健。

13. 该代表最后称，纳米比亚在改善妇女地位方面迈出了巨大步伐，但要把纳米比亚变成为一个真正男女平等的社会仍需时间。不过，这一目标能够实现，因为纳米比亚妇女愿意表达自己的心声，宪法和公约中的各项保障规定以及行动纲要描绘的前景正在逐步落实。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14.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的结构合理、内容详实的报告。委员会还感谢总统办公厅妇女事务部主任所作的明晰坦率的介绍。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5.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一些传统和习惯法的原因,纳米比亚妇女继续不断面临歧视。

16. 委员会还指出,占比例很高的妇女没有经济能力,贫穷使她们难以按公约的保证实现自己的愿望。

17. 委员会还发现,普遍缺乏对人权和法律权利的了解是执行公约的一个障碍。

积极方面

18. 委员会赞扬纳米比亚政府在争取独立的长期斗争胜利完成后不久就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

19. 委员会对报告载有详细的分析,清楚说明纳米比亚妇女的状况感到满意。

2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参与了报告编写工作。

21. 委员会赞扬纳米比亚政府实现和平过渡为独立国家,并显示全面尊重纳米比亚全体人民的人权。

22. 委员会还赞扬设立妇女事务部并于最近将该部升格为内阁级。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部的成就。

23.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在批准公约之后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委员会指出,这些都有助于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24. 委员会对《已婚者平等法》表示欢迎,并期待制定拟议的《儿童法》。

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妇女参与决策领域的积极进展,尤其是1996年12月任命了一名妇女担任首任民政监察员。

26. 委员会赞扬纳米比亚设立妇女和儿童虐待问题中心,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目前这些中心的规模仍然很小。

27. 委员会对第一位女法官的任命表示赞赏。

28. 委员会赞扬政府重视肯定行动,作为弥合两性平等方面差距的一个途径。

29. 委员会对九个性别部门委员会的设立表示欢迎,并对关于提高议员和公务员对公约的认识的方案表示赞扬。

主要关切问题

30. 报告中没有提及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31. 委员会指明值得关注的领域是,在执行肯定行动方案方面没有时限,而且缺乏保持这些方案的目标和成果的方案,尤其是配额方面。

32. 委员会还关注缺乏实现事实上的平等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33. 委员会深感不安的是,家庭暴力行为普遍发生,各种陈规定型态度顽固存在。

34. 委员会表示关注尽管有了新法律,但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仍然不能拥有土地。

35. 委员会对处理公约第4条下产假问题的做法表示关注,因为委员会认为,这一措施并非肯定行动措施。

36. 虽然纳米比亚已无保留批准了公约,但报告中列出持续存在歧视的重要领域以及对执行公约一些方面规定的事实在保留。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已婚者平等法》并没有充分处理家庭内歧视的问题。

38. 委员会表示关注妓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很少。

39. 妇女参与高等教育的人数很少,正规教育系统中女孩退学率很高。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注。

40. 委员会还对没有提出完善的有关强奸的法律表示关注。

41. 委员会对怀孕少女受到惩罚,而造成怀孕的男子却不受惩罚表示关注。

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劳工市场存在对妇女的歧视。
43. 委员会对流行一夫多妻婚姻和习俗婚姻不登记表示关注。
44. 委员会对纳米比亚的现行堕胎法和大量非法堕胎表示关注。
45. 委员会表示不满的是尽管妇女事务部主任被提升到内阁级,但在内阁中却没有表决权。

建议

46.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确保纳米比亚在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能够论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47. 委员会强调在执行肯定行动措施,包括配额时,应该设定时限,并应列入可保持现有肯定行动方案目标和成果的教育方案和其他各项方案。
48. 委员会建议政府加强教育和宣传方案,以期实现事实上的平等,并制定和执行重新确定家庭中男女作用的各项方案。
49. 委员会建议政府在各级进行更多有关人权和法律权利方面的教育。
50. 委员会建议妇女事务部确保进行研究,查明是否有违反公约文字和精神的习惯法,并应试图取代这些法律。
51. 委员会建议政府确保有效监测所有肯定行动的执行情况。
52. 委员会建议政府立即采取行动遏制家庭暴力。其中应包括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修订有关强奸的法律和采取提高认识方案。委员会强调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重要性,以避免完全依赖男子和在家庭暴力面前更加软弱无力。
53.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用措施和方案,包括采取肯定行动,加强妇女对各级司法制度的参与。
54. 委员会敦促政府将某些方面的歧视作为目标和更优先事项,以便将广泛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一问题上。
55. 委员会建议政府鼓励非政府组织协助实现法律改革,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妇

女土地所有权方面。

56. 委员会敦促政府处理一夫多妻婚姻问题。不应拖延对此问题的研究，妇女事务部应与非政府组织和教会合作，提出一个制止一夫多妻的深入方案。

57. 委员会建议政府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确保对所有习俗婚姻进行登记。

58. 委员会承认有必要维持传统法庭，但是敦促政府确保这些法庭全面遵守公约的原则。

59. 委员会敦促政府修订《已婚人士平等法》，以消除家庭中的歧视。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答复就堕胎提出的问题和与此有关的所有其他问题。

61. 委员会建议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62.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鼓励纳米比亚政党鼓励妇女参与并提出这方面的肯定行动措施。

63. 委员会请纳米比亚政府在其下一次报告中答复本评论中提出的关注并列入有关委员会一般性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64. 委员会要求在纳米比亚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性意见，使纳米比亚人了解为确保妇女事实上的平等已经采取的步骤和在此方面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 - - - -